

Q/KWB

昆明味宝调味品厂企业标准

Q/KWB 0001 S—2022

固体复合调味料（非即食）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440 S- 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0 日

2022-10-18 发布

2022-10-20 实施

昆明味宝调味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我厂生产的固体复合调味料（非即食）是以味精、食盐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用玉米淀粉、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混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SB/T 10415-2007《鸡粉调味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味宝调味品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 刘德生

省食品

号: 53

日期:

固体复合调味料（非即食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复合调味料（非即食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味精、食盐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食用玉米淀粉、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混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固体复合调味料（非即食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
3.1.2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
3.1.3 食用玉米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5 的规定。

3.1.4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 泽 | 白色 |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 |
| 气味和滋味 | 具有特殊的鲜味，无异味 | |
| 组织形态 | 结晶体或粉末状 | |
| 杂 质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| |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全企业
11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水分, g/100g | ≤ | 5.0.0 | GB 5009.3 |
| 食盐 (以 NaCl 计), g/100g | ≤ | 40.0 | GB 5009.44 |
| 呈味核苷酸二钠, g/100g | ≥ | 1.0 | SB/T 10371 |
| 谷氨酸钠, g/100g | ≥ | 45.0 | GB 5009.43 |
| 总氮 (以 N 计), g/100g | ≥ | 2.0 | SB/T 10371 |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 (以 Pb 计), mg/kg | ≤ | 0.8 | GB 5009.12 |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按JJF 1070 的规定检验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，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（瓶），抽样数量为12袋（瓶）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意一项不合格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 公司网站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昆明味宝调味品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 年 10 月 10 日

刘德良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 年 10 月 10 日